

浙能台二电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能台二电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1个5万吨级卸煤泊位（长258.0m，宽28.0m），卸煤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470万吨，码头前沿线走向同一期卸煤码头。主要工程内容为卸煤码头平台，皮带机支架平台，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自动控制；通信及导航，临时工程等。另有码头港池疏浚11.5万m³，航道疏浚62.4万m³。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共涉及象山县共计1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以及渔业生产方面的调查资料，本项目海洋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生态保护红线、无居民海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保护区、重要旅游区/娱乐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区、主要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桩基施工、疏浚工程产生的悬浮泥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各类施工生产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码头污水（码头冲洗废水、码头初期雨污水）、生活污水、机修车间内设备清洗而产生的含油污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及运输途中的扬尘、汽车及施工船舶尾气、施工机械排出的废气，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为卸煤产生的煤灰和到港船舶产生的尾气，施工期、运营期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小，排放的废气易被海面的风迅速扩散、稀释，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噪声，营运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是工作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机械设备噪声和辅助设备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渣、疏浚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营运期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码头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和停靠码头的船舶垃圾。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疏浚作业扰动底泥，桩基施工占用一定的海域面积均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引起的悬浮泥沙会对附近海区的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游泳动物和水产养殖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当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及附近水域的底质环境将逐渐恢复，底栖生物和浮游生物等种类也将逐渐恢复，本项目桩基占用的海域面积较小，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内设隔油沉淀池，对含SS、石油类的各类施工废水需进行处理。施工期间船舶含油污水应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接收船接收，禁止船舶含油污水排入附近海域。营运期机修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系统。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船舶处理装置自行处理，按规定区域及标准排放；船舶在港期间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通知港口有关部门接收和处理。码头面、皮带机房等处的冲洗水用盖板明沟汇集，通过煤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

2、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工作，避免大风条件下施工，做好施工船舶和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使之始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控制运输车量车速。营运期在装卸工艺上进行了优化，减少煤尘、粉尘产生，同时选择国内外较为先进的起尘量相对较小的装卸设备。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施工中注意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营运期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并视具体情况设置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控制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系统在正常状态下投入运行。采用宏观管理控制车的鸣号声。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疏浚泥抛至《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海域倾倒区选划报告》中的2#海上疏浚物倾倒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不得随意抛弃或填埋，经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严禁将垃圾倾倒入海。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疏浚作业应尽量避免海洋生物索饵期和繁殖期，以降低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为减少工程施工过程对海域生物和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应参照农业部的有关规定，按照等量生态补偿原则，作出生态补偿。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做到总量控制，只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有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设，请自本公示之日起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18日共计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时自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18日。

十、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6-83169707； 邮箱：2919994121@qq.com

(2)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8778269； 邮箱：592608184@qq.com

(3) 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联系电话：0576-83326017。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4日

